

金寨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 报 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 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8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ahjinzhai.gov.cn/>)和金寨县农业农村局部门网站(<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431?type=4&action=list>)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残疾人联合会大楼六楼,电话:0564-7356678,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金寨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按照市、县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在决策公开中,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和决策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在执行和结果公开中,加大以公开促落实、促效果;在管理和服务公开中,做好清单发布和动态调整工作,集中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注重高质量公开。重点领域按季度公开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政策出台情况、奖补情况。做好部门项目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财政信息公开等。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585 条,重点领域公开 19 条。

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六稳”“六保,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行动,提升政务公开两化试点工作。加强“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强力推进政务公开“六提六促”活动,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政务信息系统内的公开信息进行逐一审核,严格把关,对不合制度规定的信息立即删除等。扎实推进政务公开两化试点工作,建立专栏,更新各类涉农补贴申请指南、政策文件、监督渠道及办理结果信息 10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规范答复流程,细化办理流程,保证程序正当,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积极化解社会矛盾。2021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4 件,均按要求线上线下及时回复。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并根据政务公开办要求,对本部门依申请公开信息及时迁移到依申请公开平台,同时明确归档主题,完善办理结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的通知》(金政办秘〔2021〕28 号),对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规范公文公开属性审查流程,加强信息公开审查,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明确信息发布责任主体,注重信息公开质量,能够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发布或更新。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深化网上政府信息公开。一是按照信息化建设的目标要求，积极维护信息公开平台。二是积极加强政务网和群众的互动活动。三是做好办事服务信息资源的整理发布工作。

(五) 监督保障

一是按照市县政务公开办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逐级审核机制，规范信息审核发布程序，及时、保质地进行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二是针对第三方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4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我局按照要求认真开展了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方式比较单一，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进一步优化，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二是由于我局工作涉及面广、内容众多，公开信息量较大，这给全面收集信息和及时公开带来了一定的考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有待丰富，内部管理制度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三是政策宣传力度和针对性还不够，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中的服务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1年1月14日